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三號

第三三〇次及第三三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三百三十次會議

	頁數
一五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五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六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 第三百三十一次會議

一六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內。

若干關於停戰執行情形之報告，否則採取決定必致毫無根據。理事會其他代表如欲盲目表決贊成或反對某一提議，當聽其便，惟本人以蘇聯代表之資格，對於此事則有本人之意見。本人對於任何提議非經審慎考慮決意贊成時，絕不隨意舉手附和。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代表當其對某項特別問題投票表決時，自可秉其良心及政府訓令行事，此於其他代表亦然。惟鑒於此事迫不容緩，若代表已屢以爲言，本人以爲蘇聯代表如能將其反對鼓勵有關各方繼續停戰之理由明告吾人，則安全理事會之其餘代表必咸欣幸。蘇聯代表昨日下午〔第三二九次會議〕未行提出聲明，今晨又不願爲之，本人希望吾人能依渠昨日之建議，今日舉行二次會議，於膳後下午二時半理事會立即再行集會，俾得繼續討論此項問題，並就該決議案採取決定，庶可不致猶豫誤事。

主席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倘欲於今日午後舉行會議，自可照辦。惟本席個人感覺所提之各項問題重要無比，似難於兩三句鐘內獲得解決。本人認爲最好能以一日時間從詳討論。吾人今

日因討論程序問題浪費時間不少，致未論及安全理事會必須表示意見之問題。

停戰並非純一之軍事問題，其關係政治方面者殊稱重要複雜，吾人必須同時加以討論。吾人於此並有各種文件可供參考。

請問諸君是否願於明日午前十一時集會以便當日結束討論獲得結果，抑欲堅持今日午後開會。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寧願安全理事會於今日下午開會。遇必要時，吾人可繼續討論至夜分也。

主席 本席亦準備延長本次會議。

本席茲就會議時間稍進一言。本席提議下午三時集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主席如定於下午三時召集會議，本人希望渠請各位代表準時出席。主席本人曾謂此事頗費時間討論，若吾人不於三點三十分確實開始工作，必致遲晏不得結束。故如吾人決定於下午三時集會，必須設法準時出席。

主席 本席已悉英聯王國代表之意。

下午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三十一次會議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三〇次會議同(文件S/Agenda 330)。

#### 一六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以色列代表 *Mr Eban*，黎巴嫩代表 *Mr Azkoul*，就理事會議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於討論延長巴勒斯坦停戰期之可能性時，不得不一提聯合國調解專員最近之提議〔文件S/863〕。自調解專員之提議視之，該員對於其職務及停戰問題似有奇異之見解，因此吾人更須研究該項提議。實行停戰及以和平方法恢復

因若干國家所持態度而造成之巴勒斯坦情勢乃調解專員之任務，該員竟不予執行反而認其權力可以凌駕聯合國，漠視聯合國以前對於巴勒斯坦之前途所採之決議。本人所指即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劃分巴勒斯坦爲猶太及亞拉伯兩國之決議案也<sup>1</sup>。

調解專員挾其謬誤之觀念，現竟對於大會之上述決議案愜置不顧，觀其最近之提議，即可充分表示此點。吾人一讀此項提議即知其中主旨與大會之決議大相悖謬。尤有甚者，調解專員之提議中主張重新考慮大會之決議，而聯合國固未授以此種權力也。大會於今年舉行特別屆會時，並未廢止前次對巴勒斯坦所作之決議，亦未授權任何人，准其重新考慮或削弱此項決議。

凡此種種皆屬事極明顯。調解專員及在其幕後人物悉應知之，而此等人物竟提出不能接受之各種方案企圖解決猶太及亞拉伯人間之關係，非特對於和平解決問題無補，且如火上加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由，使居心破壞或妨礙巴勒斯坦劃分兩國之決議案實施者益形激烈。

本人茲舉若干事實作證。調解專員提議猶太國及外約但聯合組織聯盟。此議是否顯然違背聯合國對巴勒斯坦所作決議之意旨？調解專員隨時準備一筆勾銷聯合國之決議。渠不提議創設兩獨立國，竟而倡議建立一個包括猶太國及外約但之二元國並認此為該兩國之聯盟。調解專員腦際似有與事實相異之另一外約但國。按其計劃，大會劃歸亞拉伯國之領土應併入外約但，即耶路撒冷市亦包括其中，而按大會之決議該市應遵照特別約章予以管轄。

頭腦客觀明瞭局勢而尊重聯合國者絕不致提出此種建議，蓋此舉不啻使聯合國，尤其使通過有關巴勒斯坦決議案之大會，威信掃地。惟調解專員雖身為大會所任命，竟受其幕後人物之主使置大會決議於不顧。

吾人皆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計劃中規定由猶太及亞拉伯二國成立經濟同盟。惟該計劃係以將來依照大會決議案成立之國家為對象，其中一國——以色列國——業已成立。且經濟同盟之決議係為保證兩國經濟合作以謀雙方利益而通過者也。

調解專員之提議與大會決議之經濟同盟毫無相類之點。調解專員之提議[文件S/863]不但反對設立獨立之巴勒斯坦亞拉伯國，且亦不主張設立猶太國。調解專員提議之第三段，尤其顯于此意，蓋該段謂猶太國及外約但之間必須協調其外交政策及採取共同國防措施也。

僅舉上述兩點，即外約但及猶太國間成立同盟及協調二國之外交政策與國防措置兩點，已足表示提議者之真正動機。其動機為何，即盡力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益難實施是也。

本人認為作此主張者未望完全推翻巴勒斯坦分治之決議，蓋其中一國不祇業已存在且正以主權國之地位實行其明確之政治及經濟措施。惟彼等顯然欲盡力妨礙分治方案之實行。彼輩一面煽動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間之仇恨，藉以削弱雙方勢力，而望收漁人之利，同時又鼓勵亞拉伯方面若干侵略份子破壞大會分治方案。

惟調解專員之提議尚有其他方面亦甚奇特。該提議中主張重劃猶太國之境界，其目的唯在縮小該國之領土，並將所割之地連同原定劃

歸亞拉伯國之巴勒斯坦土地一併讓與外約但。由此可見調解專員提案之動機目的何在。主張此議者準備將劃歸亞拉伯國之全部領土割與外約但。而治理外約但之國王乃受英國財政部津貼之傀儡，事實上該國無權取得巴勒斯坦之尺土寸地也。

若干亞拉伯份子攻擊猶太國，並佔領巴勒斯坦中劃歸亞拉伯國之領土，此種行動世界輿論早加譴斥。而英國政府之行為亦遭輿論打擊，蓋其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採之虛偽政策，路人皆知之也。吾人盡知有所謂外約但軍團者，其餉給悉仰英國政府支撥，並由英國軍官率領。英國政府藉此鼓勵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作軍事冒險行動，而此舉亦受若干西方國家勢力人士之支助，其中並包括美國在內，自不待言。英國及其傀儡——外約但國王——欲藉暴力侵奪猶太國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之利益者，今乃利用調解專員所提之割讓辦法，使外約但躬受其益矣。

主張是議者固不因其對巴勒斯坦之陰謀企圖為其行動揭露無遺而覺狼狽。惟贊成實行人會之巴勒斯坦方案及尊重聯合國之威權者不得不揭發此種新陰謀之真相。

蘇聯代表團認為宜於此時促請諸君注意，蓋揭發此種陰謀不僅對於聯合國全體之利益且對於近東之和平安寧均有所裨益也。

主張此項計劃者之全部目標尤於調解專員對領土問題之提議中顯露無遺。例如，此類提議主張(一) Negeb 全部或一部劃歸亞拉伯領土，換言之，即劃歸外約但，(二) 西加列里之全部或一部劃歸猶太國，(三) 耶路撒冷城劃歸亞拉伯領土，換言之，即劃歸外約但，(四) 修正札發市之地位，(五) 海發設自由港並將煉油廠及火車站包括在該自由港範圍以內，(六) 里達設自由航空站。

就上述各項提議觀之，主張此議者對於大會之巴勒斯坦決議完全置若罔聞。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懷疑是類提議出諸英國外交部者日益見多，誠亦難怪其然。

此類提議既有害於事，且侵損聯合國之威權，尤以提具建議者係大會任命協助執行決議案之人員，故其流弊益烈。

蘇聯代表團對於調解專員之工作不論該員之人品能力如何，從未寄以重大之希望。吾人早

識調解專員必為若干國家所利用，蓋此等國家向視巴勒斯坦為其在近東政治活動中之工具以增強其經濟及軍事地位而犧牲近東人民之利益，危害國際和平。

吾人皆知此等國家採用如上之種種方法以實現此項政策

一 不顧當地之民意如何，對若干國家直接施用壓力，以攫取軍事根據地，即以伊拉克為例 英國野心政治家不知何故竟視近東為其傳襲之物，已受伊拉克人民予以打擊矣。

二 煽動亞拉伯人對猶太人之仇視行動並挑撥兩民族間之感情。此一詭計業使巴勒斯坦發生慘酷之流血事件 猶亞兩方俱蒙重大犧牲。

三 最後，直接更改聯合國對巴勒斯坦之決議。其方式為重劃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二國境界並犧牲巴勒斯坦兩國之領土以擴大英國近東軍事根據地之外約但領土。

蘇聯代表團一貫支持大會通過分設兩國之決議案，故對於調解專員提議中所含之詭計，實難緘默。吾人討論停戰時必須並及此類提議，蓋其適於停戰期內提出事非偶然也。

猶憶蘇聯代表團於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曾向理事會指出 據報章消息，有人利用停戰在聯合國之外暗中設法對巴勒斯坦問題洽商一項新解決辦法。此項辦法不祇違背聯合國以前通過之決議案且損及當地猶太及亞拉伯人民之利益。上項消息不幸業經證實，無人再能加以否認矣。

設若停戰待告延展，而另一方面則仍在聯合國外繼續暗中進行談判，其貽害為患，必甚於前 蓋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必受阻撓而巴勒斯坦之正常情勢亦難以恢復也。此舉對於亞拉伯國為害尤鉅，蓋其未如猶太國已告成立也。

蘇聯代表團對於延展停戰之提議，態度一如對於理事會前次之停戰決議。蘇聯代表團一向贊成停戰之本意，迄今仍無改變，惟對於上次討論停戰議案時所提之條件則不能同意。此類條件在安全理事會各次決議中均有載及，其中尤以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文件S/801〕為最。

此類條件妨礙實施在巴勒斯坦建立亞拉伯及猶太國家之辦法，因此既損害誠意實行大會決議者之利益，同時又鼓勵他人推翻大會之

決議或妨礙其執行。

若此類條件繼續存在蘇聯代表團在討論及表決延長停戰問題時之態度將與上次討論停戰及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採取決議時本團所持之態度相同。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以為調解專員七月五日來電中提出之問題，甚為簡單。

調解專員請求安全理事會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停戰之原則，其時限由調解專員商定之。

安全理事會若不准其所請，安全理事會若不依英國代表提議之意旨准其所請，則不啻表示不願延長停戰。

依本人意見，討論停戰之實行迄今是否滿意，此非其時。吾人皆知停戰期內曾發生局部性之事件及違背協定行為。惟吾人殊無證據反駁調解專員之意見，蓋據調解專員之報告，就一般而論，停戰尚稱順利實行也。

再者，本人認為吾人應於此時追究調解專員向有關各方之建議是否合當。此非當前問題 停戰期將於四十八小時內終止。若干代表今晨已為言之，吾人唯有兩途可擇，即除非延長停戰不然在四十八小時內敵對行為即行復發矣。

際此情形，安全理事會如仍猶豫不決或從事於冗長之討論，必不得輿論之諒解也。

若謂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中有人願見敵對行為復起而不願延長停戰者，本人不能信之。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現不擬對調解專員之提議表示贊成或反對。此項提議是否有當須由當地之有關方面表示意見。惟本人認為蘇聯代表提出之若干見解似不應予加批評。

第一點，蘇聯代表認為調解專員越權行事，有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授之權力。關於此點，本人茲欲指明調解專員係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推選以調停爭端當事雙方者。吾人皆知所謂調停者意指尋求雙方可以接受之解決辦法。調解專員並非以獨裁者或仲裁員之資格在當地實行蘇聯代表屢謂尚屬生效之分治方案。調解專員之選派非為實行分治方案，否則必不稱為調解專員矣。

大會主席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派五國代表組織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實行分治

方案。惟該委員會業經大會於五月十四日<sup>1</sup>撤銷，停止工作。由此觀之，分治方案未為大會所支持，實則業經放棄矣。大會於是決定指派調解專員一人負責勘察局勢，並設法為巴勒斯坦之前途尋求調整之方。此意即謂調解專員業經大會授權在上述範圍以內執行其任務，換言之即以調解專員之地位，尋求可以和平實施並為雙方接受之解決辦法。

職是之故，本人感覺指責調解專員越權行事一點並不正確。惟本人之意非謂贊成調解專員之所為，而謂其有權如此行事，至於其所作之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則聽由爭端雙方決定之。

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屢次提及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分治方案，似已忘却安全理事會業已拒絕接受大會提請實行分治方案之請求，而安全理事會且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以重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問題。此意即謂安全理事會不贊成所擬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計劃，而大會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曾為此開會討論四星期之久。大會討論此事重定立場以後曾於五月十四日特別屆會結束時用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有關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建議案一項。

本人應提醒熱烈贊助分治方案之各國，包括蘇聯及共產主義集團之其他各國，即彼等前於專設委員會及大會中曾一再聲稱，謂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則不啻等於廢棄分治方案。彼等明瞭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通過以後，分治方案即告廢止。况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之第一段即明白表示大會贊成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之各種決定及決議案。

上述之大會決議案經各國代表極力贊成，而經大會贊成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乃於四月十七日發表者〔文件 S/723〕。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丁）段聲明所有妨礙任何一方地位權利或要求之政治活動均應完全停止。此意表示大會對上述原則已接受並將之載入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在此情形下，故調解專員或此後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之任何其他機關不受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分治方案之約束。甚至大會亦已放棄此一方案，故當大會表決上述提議時，遂得絕大多數通過，反對者僅七票耳。撤銷為執行分治方案及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中其他規定而設立之五人

委員會之提議亦僅有七票反對。反對是項決議案者欲向大會提出另一決議案，主張繼續實行分治方案，惟大會請將新案付諸表決時，提議者即行撤回原議，蓋彼等知必不得多數贊成，而為絕大多數所反對也。

吾人因此認為五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已代替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希望不再引述規定分治方案之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或謂其繼續生效，蓋若如是則任何反對分治方案之行為均可認為違背該決議案也。即使該決議案尚在繼續生效，亦不過一項建議而已，其能否實行須視有關雙方是否接受而定。前已數度言之。今雙方既不接受，該案自不成立更無實行之效力。

吾人目前須待解決者為另求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辦法。如有人求得此種和平解決辦法，可為雙方接受而不須使用武力強制實行時，則不但爭端雙方咸激不盡，舉世亦將引為大幸也。

吾人目前有延長停戰之問題，而安全理事會須考慮是否能藉延長停戰求得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方法，俾雙方均能接受並以正義為解決之原則。吾人果能尋得此種解決方法乎？若確能獲得解決，則延長停戰尚有理由，否則吾人亦自此方面討論該問題矣。

吾人不能認為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或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為最後之決定。前案不過為後案之先聲。今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業經放棄，後一案則生效力。一項問題之解決如非正當公允則不能謂之解決。凡略有常識或正義感者必不致認為分治方案公允合法或合乎道義。該案絕非如此，故難有任何法律家為之支持。吾人曾提議請求並竭力籲請將該案提交國際法院，惟主張分治方案者則加反對蓋彼等寧願暗中活動而不願國際法院揭發其詭秘也。

職是之故，本人認為調解專員並未越權行事，有權提出建議，惟接受與否自由爭端雙方決定之耳。

蔣廷黻先生（中國）以往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往往意見紛歧，然於停戰問題，吾人向來一致行動。本人希望僅行規定延長停戰之決議案得為理事會一致通過。

關於停戰之違犯情事確會有種種控訴及反訴。停戰之實行容或有可以改善之處，而本人亦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甚願考慮改善停戰實行辦法之提議，然若因設法改善反致犧牲停戰則殊堪惋惜者也。理事會若如是行動則太無政治家風度矣。

本人以為目前並非討論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提議內容之時。關於此項提議各人自可有不同之意見。惟本人則頗欲藉此機會聲明本代表團認為調解專員之行動正當無誤。本代表團願對調解專員投信任票。巴勒斯坦問題自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討論已有一年，而調解專員處理其事時僅一月，且在此一月內，情勢至為嚴重。就調解專員工作成績觀之，吾人殊應信賴之。

Mr Muñoz (阿根廷) 本代表團深望巴勒斯坦得獲和平故將投票贊成延長停戰。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僅欲表示完全贊成英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按加拿大代表團之意見，該決議案應由理事會儘速一致表決通過，以便調解專員得於巴勒斯坦繼續其成績斐然之工作。

主席 本席將該決議案付諸表決之前，擬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聲明本國政府之立場。

首先，本人擬就各發言者提出之辯論略事批評。比利時及中國代表意欲恫嚇吾人，謂如不立即通過決議案則巴勒斯坦之戰爭將重新爆發。

茲請先看事實。所謂調解專員者竟不事先徵求吾人同意，即於七月三日及五日提出停戰建議〔文件S/865〕，似此向理事會提出既成事實之行動，渠已屢屢為之，不止一次矣。因此本人以烏克蘭代表資格認為吾人不必故事張皇，要求立即停止討論該問題之實質，而加以表決。

其次，本人擬奉告敘利亞代表。渠謂安全理事會未贊同分治方案。此語首即不確。當美國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中企圖改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時，贊成其意見者僅為理事會之多數理事而非其全體也，於是乃有今年四月及五月間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之決議〔文件S/714〕。

敘利亞代表又稱四月至五月間之大會特別屆會曾否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吾人之言論須以事實及文件為根據不能憑空臆造。本人擬請敘利亞代表向本理事會提出所謂否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本人料其無法提出佐證，蓋事實上並無此種決議案也。本人不解該代表何以不據事實檔案信口雌黃。吾人現欲解決者既為國際政治中及國際關係上之第一流重大問題，故首要責任在根據事實及文件議事也。

敘利亞代表又稱渠完全同意 Mr Bernadotte 之行動，並謂其未曾武斷行事，而僅以斡旋者之姿態執行任務。請問對於私行廢止大會決議案之人，吾人所稱之為斡旋者否？調解專員是否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賦權力行事抑係恣擅擅取理事會並未授予之職權？此點須請諸君作答。本人行即證明之。

凡具理性者絕不致反對真正之停戰。今日雙方武裝人員（本人不願稱之為軍隊）對峙交鋒，局面之緊張得未曾有，此兵家所謂「箭在弦上，不觸自發」之情勢也。吾人身為安全理事會代表，縱談停戰似嫌未足，究知何方負責執行停戰乃吾人之權力與責任。何以英國代表如此熱心主張停戰，而亞拉伯及猶太雙方俱不提出此項問題？何以英國代表忽然成為高唱停戰之領袖？

吾人不但須知何人欲求停戰，且須洞悉其目的何在及其政治作用為何。在原則上，吾人固均贊成停戰。惟對蘇聯代表所提之問題，吾人不得不加以闡明。吾人之所以對於停戰有所疑慮者蓋以有人假借此舉暗中活動而與巴勒斯坦暨近東之和平及亞猶雙方之利益大相逕庭者也。

首先請就 Mr Bernadotte 之提議論之。此項提議係先向亞猶雙方提出然後經由聯合國秘書處送交安全理事會。此項提議不能成為討論之根據，理事會且須加以譴責，因其顯然違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也。本人敢謂即使召集世界所有法律專家或其他專家於一堂，恐無一人認為 Mr Bernadotte 之提議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相符。即在 Mr Bernadotte 以前企圖推翻大會之巴勒斯坦分治方案決議案者早已不乏其人。美國政府於去年三月曾要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企圖推翻成案將巴勒斯坦改為託管領土。吾人悉知今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舉行之大會特別屆會業已拒絕修改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矣。當日正在討論此問題時，美國總統承認以色列國之消息突然傳至，美國代表團進退

維谷之情形，與會諸君諒尙憶之。美國代表團企圖修正一九四七年決議案遂告失敗。上述一節爲不可磨滅之事實，而吾人言必有徵者也。

美國企圖既告失敗，吾人以爲前事懲戒足以阻止所謂調解專員者提出與大會決議案不符之計劃矣。

大會之決議案規定於巴勒斯坦建立兩獨立國家，一爲猶太國，一爲亞拉伯國，兩國之間並組織經濟同盟。Mr Bernadotte 抹殺此項決議而另向猶太及亞拉伯雙方建議成立聯邦性質之國家，並將外交及國防大權交與中央政府，美其名曰聯邦會議。

試問此議是否與大會決議案符合？

此種提議遂與荷蘭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辦法類似。若以此用於巴勒斯坦則以色列政府與其他各國成立外交關係及建立軍隊捍衛疆土之權均將剝奪無遺矣。

再者，大會決定將耶路撒冷由國際共管。Mr Bernadotte 似又欲取消大會之此項決議。渠置大會決議案及其通過之理由於不顧，竟允將耶路撒冷劃歸亞方。梵蒂岡方面對此提議之反響如何，本人並不發生興趣，故亦不擬置問，但請問此議是否符合大會決議案？大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對於劃訂猶太及亞拉伯兩國之邊界費時甚多。惟 Mr Bernadotte 竟亦欲對此重作考慮。渠將西加列里劃給猶方，而允亞方獲得乃吉布省。事實上 Mr Bernadotte 之處理巴勒斯坦領土一如其私人地產然。

Mr Bernadotte 不明聯合國賦予之職責，超權行事，殆無疑義。事實上，無人賦予取消大會所作決定之權，亦無人能賦予此權也。

Mr Bernadotte 之提議中又有一點頗值得注意，即外約但應爲巴勒斯坦之構成部份是也。此點殊令人驚詫不已。不久以前，英國代表於去年大會時曾提請聯合國接受外約但以主權獨立之國家資格加入爲會員國〔文件 A/C 1/253〕。英國代表作此提議乃不可磨滅之事實也。

茲者，Mr Bernadotte 計劃竟以該主權獨立之國家爲委任領土之一構成份子，而此點且得英聯王國政府之同意。

突將主權獨立之國家降爲委任統治領土，其中顯有如此之必要，蓋其用意在指派外約但國王 King Abdullah 爲新巴勒斯坦國之君主也。有人欲擁 King Abdullah 爲猶太亞拉伯聯

邦國之首長蓋甚顯然。

此事對於以色列國之影響甚爲明朗易見。Abdullah 素以主張反動之封建制度而爲英國政府所支持，又素以壓迫猶太人爲能事，其目標唯在完全消滅巴勒斯坦之猶太國。Abdullah 屢以戰爭威嚇以色列國，有時且及安全理事會，其言辭狂悖固屬可笑，但吾人亦藉此窺見其幕後牽線，鼓動其摩拳擦掌搖唇鼓舌之各有力方面之政策。若有人確信 Mr Bernadotte 之方策而予以實行者，則 Abdullaha 之統治將使猶太人集體爲其戕戮，其情形之慘烈必不減昔日土耳其屠殺阿米尼亞人之丁。

Mr Bernadotte 所提以 Abdullaha 爲首，統一巴勒斯坦之計劃，對於亞拉伯人本身亦甚危險。此項辦法早於一九三六年時見於舉世聞名之庇爾調查團報告書，該報告書提議合併外約但及伊拉克成爲一中東油礦集團。此項計劃與英國國內若干方面陰謀創設大敘利亞之企圖有關，而所有亞拉伯國家過去對此企圖無不反對，蓋以其威脅敘利亞及黎巴嫩之獨立與生存，至今尤然也。

Mr Bernadotte 現竟翻新出陳以此項極端反動之計劃爲調停猶太及亞拉伯人之辦法。

據新聞界傳說，Abdullaha 不僅爲傀儡君主且受英國之俸祿。不知此說是否屬實。若不確實則英國代表當予否認。據云渠每年自英國政府支俸二百萬鎊左右。

今竟有人用盡詭計，遊說 Mr Bernadotte，謂渠若以聯邦會議或中央會議爲掩飾使 Abdullaha 統治巴勒斯坦外約但聯邦，必能使一部份頭腦簡單之人士信此爲成立猶太及亞拉伯兩國之民主方法。

試問理事會諸君，Mr Bernadotte 倘無某種勢力爲其後盾，敢以如此傲慢之態度擯去大會之決議案乎？本人信其絕不敢如此也。Mr Bernadotte 之計劃實非出自心裁乃受上述勢力之指使而出此。

吾人不知此種勢力爲何。吾人不知勢力雄厚之石油公司是否在幕後活動，企圖推翻大會成案另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新計劃替代之。吾人不知 Mr Bernadotte 是否與瑞典政府及其他若干國家政府不同意聯合國中主張創立猶太國之多數意見者保持接觸，而此等國家欲藉調解專員之協助，強使他人接受其見解。

Mr Bernadotte 之動機或係列強之間訂有秘密，劃分巴勒斯坦勢力範圍之結果

上述三種假說即不論何一屬實——可能全部悉屬事實——安全理事會不能容許大會決議案在聯合國之外為人改變，藉 Mr Bernadotte 停戰提議及妥協手段為掩飾含糊通融，事固顯然。

職是之故，烏克蘭代表團礙難贊成停戰之提議，至為抱歉。本代表團將放棄投票，因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否決 Bernadotte 計劃，不但因其內容不妥，而主要以 Mr Bernadotte 違反大會之決議也。安全理事會應建議 Mr Bernadotte，請其毋逾越大會賦予之權力行事，並請其遵守大會所作之決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必須提出一點，為前此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所未論及者。蓋此為最近發生之事，即派遣聯合國秘書處人員五十名前往巴勒斯坦充任特別警衛是也。諸君諒知此乃秘書長之決定。

據吾人所知，採取此項決定之理由為巴勒斯坦實行停戰必須有此等人員之協助。吾人偶於報章獲知其動機如是。此事未經安全理事會討論亦未為任何代表提出。

有人顯然認為派遣此等人員之決定乃繼續以前由三兩國家派遣觀察員數十人之辦法。此處所指為美法二國派遣觀察人員一事，比利時方在其列，惟所派人員較少。吾人對此業已表明態度。吾人認為調解專員之決定頗為不當，蓋由兩三國派遣觀察員，事不合法也。

本人現欲向安全理事會指出此種辦法之繼續，即派遣聯合國秘書處治安人員五十人之舉方不正當且無法律根據。憲章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文件中未嘗有任何規定可為派遣此等人員前往巴勒斯坦之根據。

蘇聯代表團因之認為此一舉動並無法律上效力。事實證明此等人員幾全屬美國公民。吾人並不反對美國公民在巴勒斯坦充任觀察員，但吾人反對歧視其他國家。吾人反對整個問題祇由三兩國家過問。而派遣觀察員及聯合國警衛人員五十名之辦法適屬如此。

本人認為須請理事會注意派遣此等人員前往巴勒斯坦之畸形現象，不論經調解專員請求而派之觀察員或最近秘書處所派之五十人員，前後兩事均不合法，故吾人必須提出抗議。

主席 秘書處代表胡世澤先生請求發言。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助理秘書長) 本人代表秘書長宣讀其對於蘇聯代表所提問題之聲明。

秘書長曾接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請求，派遣警衛五十人前往協助調解專員檢查耶路撒冷至特拉維夫間公路之運輸並執行與巴勒斯坦停戰有關之其他管制任務。秘書長應其所請遂向成功湖之聯合國警衛及秘書處其他職員中徵求志願人員。

該五十名人員旋於六月二十日派往巴勒斯坦。輕武器一批隨同運往該地，惟未得調解專員之命令不得攜帶。

秘書長未應調解專員之請以前曾就其中牽涉之法律問題向法律事官部諮詢意見。經法律部研究後，結論如下

大會決議案第一八六號(特二)授權調解專員行使下列各項職務

一、(甲)勸說巴勒斯坦社區及地方當局(子)舉辦巴勒斯坦人民安全與福利所需之一般服務，

(丑)確實保護巴勒斯坦之聖蹟及宗教建築物與場所，

(寅)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

該決議案復指令調解專員 所有活動均須遵依本決議案規定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發出之指示”。

最後，該決議案又授權秘書長 供應調解專員所必需之職員以協助執行大會指派予調解專員之工作’。

安全理事會於其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中[文件S/801]訓令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監督本案所規定停戰條款之遵行情形，並令其於停止襲擊令生效後立即與各方取得聯絡以便執行大會指定之任務。

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案係依照憲章第六章而通過，其目的或在援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即安全理事會在爭端或情勢之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停戰規定及調解專員建議之若干實行停戰補充辦法業經爭端雙方同意。自大會決議案觀之，安全理事會顯然有權供給調解專員以必需之職員，協助其執行任務。此項任務包括大會決議案所核准之任務，以及因安全理事會

指予而起之其他任務。至於檢察及管制雙方同意之停戰協定之遵行情形，其為調解專員之合法任務當無疑義也。

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秘書處應置 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 而秘書長則為 本組織之行政首長。如調解專員認為其辦事人員中須有警衛人員協助其執行任務，則此等警衛人員當然為憲章第九十七條所指之本組織所需人員之一部。因此，無論依何章規定或大會決議案秘書長均有權派遣警衛人員協助調解專員執行上述職務。

主席 本席單中已無其他發言者。吾人現有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一項（文件 S/867）。該案業經分發，茲由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決議案，然後本席提請諸位表決。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助理秘書長） 本案為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提議。案文載於文件 S/867，業經分發。茲宣讀其內容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停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當用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以八票贊成三票棄權通過。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已於今日會議中解釋蘇聯對停戰之態度。

本人棄權投票之事實並不表示蘇聯代表團反對停戰。吾人已一再聲明蘇聯一向贊成停戰，將來亦必繼續贊成之。吾人贊成是項決議，惟不同意停戰之條件耳。

此種條件見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文件 S/801〕者尤屬不當。此種條件對於洛運人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者之合法權利大有損害，而同時對於企圖推翻決議或盡力妨礙其實施者則又鼓勵其肆所欲為。

英國決議案中未公開表明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之條件仍應生效。惟就該決議案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中贊成該案各代表之聲明觀之，此項條件仍屬有效固無疑問。

本人因此認為必須作此聲明俾蘇聯代表團對於停戰之態度不為誤會。

Mr EL KHOURI（敘利亞） 本人不投票贊成延長停戰提議之原因非由個人或本國政府或其他亞拉伯政府不贊成巴勒斯坦停戰之故，惟以過去曾發生若干事件，而今仍未保證將來不再有相類情事，故本人願見延長停戰問題由當地有關方面自行商洽。若有關方面認為所提之停戰條件有完全被遵守之可能則自可通過，否則雙方必不願多此一舉。

本人不願多舉停戰期中發生之事件，但請諸君注意其中一事。此事有關 *Altalena* 號輪船。該輪係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某一歐洲強國開出。該國政府雖知該輪滿載軍火及戰鬥人員，並經請求制止其行駛，而該輪仍然出發。聯合國觀察員對於該輪卸貨及人員登陸概未制止亦不問其中究竟。安全理事會現有調解專員對於此事之報告。調解專員於其報告中詳細敘述情形之後並云

‘本人迄今未能估計自該輪實際登陸及受傷與送入醫院之人數，卸運軍人之數量及其所在地點〔文件 S/861〕。

調解專員之所以未能制止該船卸運並判定事實真相者實因其觀察員受阻不得執行職務也。

職是之故，吾人認為停戰之遵守應較前為忠實，乃不幸吾人在討論延長停戰之際，安全理事會主席竟予猶太建國協會以新名稱，此正為該協會欲得各國承認者也。由此可見主席偏袒一方抑壓他方之情形。

際此情形，吾人對於正義之原則喪失信心，良有以也。職是之故，本人對於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任當地之有關方面自行取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擬鬥主席一事。本人曾聆主席於今日下午駁斥敘利亞代表，謂其發言無據。其後主席又謂英聯王國政府對於調解專員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建議業已表示同意。本人擬請主席指出其聲明所根據之文件。

主席 本人因任安全理事會主席關係，曾接獲一項文件，並曾請祕書處將該文件分送理事會諸代表。此項文件為 Mr Bernadotte 之來函，其中分為兩部分〔文件 S/863〕，諒為所悉。第一部分解釋其立場，第二部則列建議九點及若干附件。吾人批評 Mr Bernadotte 越權行事係以此項文件為根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未將問題解釋清楚甚為抱歉。本人因聞主席在討論時謂本國政府已同意 Count Bernadotte 關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建議甚且為其幕後之指使人。請問主席根據何項文件而謂本國政府同意該項建議。

主席 此為一種推測。本席謂至少 Count Bernadotte 之提議諒得英國政府之支持。因此本人所謂係一種推測。請君參閱速已紀錄可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所欲抗議者正為此點。主席誠以為議席上各代表應隨意推測及作種種暗喻乎？主席曾不以此責備敘利亞代表乎。

主席似會謂席間各代表若隨意發言不以事實文件為根據，殊屬謬誤，且不負責任。本人所以提出此點者方適以此故。主席所作裁決與現下對於演說中某一節之解釋似自相矛盾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請問 Sir Alexander Cadogan 一事。當安全理事會討論捷克問題時，英國代表對於智利政府所作之暗喻，幾無不予以支持，試問渠究竟又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幾項文件作證。

主席 本席擬繼蘇聯代表補充數語。本席並非隨意暗喻，實有若干事實為根據。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願意，本席可就此問題重開討論。

英國代表團於一九四七年大會中贊成外約但以自主獨立之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試問此非事實乎？此自主獨立國為英國承認獨立已有三次，何以今日於 Mr Bernadotte 之提議中稱為委任統治下之國家？此舉必有目的及政治作用在焉。此方事實，吾人據此可以獲得某種結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如願延長討論，本席更可提出其他事實。

前於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本席好友烏克蘭代表 Mr Tarasenko 曾列舉英國支持亞拉

伯軍團之若干事實。舉世皆知 Glubb Pasha 為何人。渠自非真正之埃及人也。若 Sir Alexander Cadogan 願意，吾人可以討論此類事實。

本席願表明本人前以烏克蘭代表資格而非以主席資格發言。居於主席地位，本人之責任在於領導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然於本人以烏克蘭代表資格發言時，本人得作拂忤英國代表之言辭。即身為主席，本人亦不必定須取悅於英國代表也。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今既討論引據正式文件問題，本人有所聲明。主席前責備本人不據文件隨意發言，本人當時以為渠離開主席地位，以烏克蘭代表資格乃作此語，故認為不必辯護。本人前謂大會亦已放棄其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時，主席曾謂本人不能徵引正式文件以為佐證。當時，本人曾引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為證。該決議案最後一段稱大會決定巴勒斯坦委員會毋庸繼續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之任務。上述委員會乃負責實施分治方案之機構也。同一決議案中另段謂大會請調解專員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

該決議案對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始末及隻字，僅提及上一決議案設立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已被解除任務矣。

此外 本人曾謂調解專員之行動，係在任務規定範圍以內。調解專員之任務規定確載於上述大會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有關停戰之決議案中〔文件 S/801〕。吾人不能質問調解專員何以不實施分治方案，因此事不屬其任務規定範圍也。渠係由大會選舉，負責執行聯合國所指定若干任務者，故不能逾越上述任務規定行事。吾未聞有若何規定，謂渠必須實施分治方案也。

吾人未要求調解專員實行分治方案，亦未令渠以此為工作根據。基於上述理由，本人以為所作之一切言論俱有正式文件為根據。

本人又謂蘇聯、波蘭二代表及其他擁護分治方案者前於大會及委員會中曾謂通過此項決議案等於廢止分治方案。彼等能不承認其所發言論乎？吾人均曾於委員會及大會中聆其如是聲明也。此乃通過此項決議案以前之事。惟在決議案通過之後，彼等又謂分治方案尚屬有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不欲延長討論，蓋以其必無裨益也。

關於主席最後一點聲明，本人絕對承認本國政府曾贊助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並將繼續如此。但此項行動何能證明調解專員關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提議，曾經本國政府贊同，且為本國政府所主使，則本人實難了解。

亞拉伯軍團及本國與外約但訂立之條約等一切均非秘密。此為人盡皆知之事。本人所欲聲明者，乃調解專員關於本問題之行動完全獨立自主至少本國政府與之無關。主席所指本國政府同意及主使調解專員作此提議一點完全不確。

主席 本人擬作一語以結束此項問題之討論。英國代表為調解專員辯護不遺餘力，適足表示該員獨立自主之程度如何。

散會以前，本席擬請安全理事會諸君注意調解專員之最後來電。因恐以色列及亞拉伯兩方向未知悉，故本席擬宣讀其內容。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助理秘書長) 該電載於文件 S/869 號，已行分發。

主席 有關方面代表對於該電內容有無意見欲向本理事會提出。

Mr EBAN (以色列) 主席所指之文件敘

述亞拉伯當局在停戰期間斷絕耶路撒冷城內居民自來水供應之事。調解專員繼謂渠已通知外約但首相，稱“此種情形顯然違背停戰規定”〔文件S/869〕。以色列臨時政府同意其觀點。

調解專員於其來電末段又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延長停戰問題如有任何決定應明白規定，准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質之重要供應品，在聯合國管制下源源輸入耶路撒冷。以色列臨時政府之瞭解亦屬如此，蓋無論何種停戰提議須以糧食、用水及非軍事供應品在適當之監視管制下，自由輸入耶路撒冷市為其必要條件也。

安全理事會茲既通過決議案一項，贊成延長停戰之原則，故吾人之瞭解為安全理事會業已同意調解專員來電末節所載之原則。

主席 本席認為今日通過之決議案意謂調解專員必須同時採取辦法以維持耶路撒冷市內居民之用水供應。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是否應通知調解專員就此事採取辦法。吾人或應致渠一電。

主席 可。

午後一時十三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